二、 地 三、出席委員 一、時 內政 四列 二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淵 **铜: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(異期六)上午九時** 席: • : 台中縣 台灣省政府 王 高雄 台北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市 政府 政府 王

斌

**19** 

有

茂

绒

**四縣政府** 化縣政府

信管理局

禐

五主

席:徐兼

主任委

á

、宣讚不會第

七十九次第八十次委員

決議:山蚕本會第七十

九次會議紀錄

本

舍

第

λ

十次

會誠紀錄之臨

時動識案相

符

16

會議紀錄 中第四案之決議文應請更正為『照案通過」以便與 : 紦 欰 :

事項 (2): 其 餘 合悉 ٥

報告

÷

(<del>-</del>) 准 作 髙 市計 台 灣 , 依 省 劃 照 政 委員會第 **心下** 府 57. 9.3.府建四字第五一一〇二號函為維護中央廣 一次曾 劃 法 (第廿條

以台內 / 合 悉 0 地字

請

備案等由到

部

經

滋養 决 之規定代為

通過

, 並依法

定

任案 , 二案 倣

變更

台北 核

縣谈 餰 知 公布 水

鎖都 執 îī 而計幽

**楢電台淡水** 

發射基地之 • 經邊請省 有 機器件 經

核與都而計劃法第

十六條第二款

之規

定何無不合

本部薬 附

第二八七八九〇號函准予備案,特提出報告 ( 鹹件附送 )。

= इंचे 綸 决 議 軍 項

(-)起 公 諨 台 \* 北 該 展 炔 市 市 4 ø 及 政 儜 中 # Œ 府 ш 天 通 車 57, 聯 5. 區 竑 幽 Ī , 保 20. 截 信 依 留 府 送 里 有 法 地 İ **K** 是項 里 ióń 二案 都 υŤ 長周 字第二三 侢 , 쏕 業 金 , 製 山 就 巡 \* 繒 以 該 ᅚ # 57. 俠 īŋī 定 5. 都市 4 ٨ 装 17. 號 八及該 Œ 府 計 函 Ï 北路一段有 箌 劃 逡 廛 部 都字第二三三三八號 委員 台 ۰ 苝 民祭軍等 查 ŧ Ħ 本 本 第 案 年 H F. 29 號 三人 公開 月 公 六 圃 於本 展 日第二次 道 賞 公告 路 年 期 變 間 白 更 五 同 月 内 委 烏 本 日 翼 廣 廿

繁 т 盛 啺 蚰 Ξ 匯 靐 段 翻 有 T 畴 光 番 7 币 (2) 磡 謂 **,** 本 串 聭 住戶 林 道 \* 舆 該 癖 Ξ 依 蝋 币 規 塘 定 歫 自行 雛 均 改建或 未 超 過 比 一 千 無 中 公尺 華

掐 , -

, 何

就 需

地 再 有

壑 在 康

煡

此 樂

辦

法

威

理

诃

示

公允

#

悄

0

特

\_

Ħ

攓

請

討

綸

:

九

及

六

月

+

B

先

後

陳

到

部

略以:山

中山

ф

山市

唱

段

 $(\Box)$ 决 准台 滋 灣省 哲子 政 保 府 57. 留 6. , 18. 譜 府 內政部將不 緸 四 字第 案 五二二〇 妪 浦 交 \_ 通 犹 鄙 表示 函 送 意見 高 雄 後再提 क्त 政 府 串 ŧ 鮹 討 將 綸 林 ٥ 德 官 段

ø 至 第 20 五 月 ¥ 十九次曾騰審置決議 十八 土 地 H 殺 止 定 為 辦理 ٠, 公開 文 # 展 Ä 覚 L 「照案通 • 並 號 學 校保 駳 過 台 灣 留 , 省 地 傲 進 ---附有關 梊 鈛 童 , 都 美 婚件 帀 經 計 髙 • 報請核定等 劃 進 箺 市 核 政 小 府 組 自 本 本 田賀郡 年 年 5 Ξ 月 月 特特 tt Ħ 九 Н

-

ħ

쐝 : 1.

决 2 照 纃 台 案 灣 通 省 過 政府 ٥ 轉節各 縣市 政 府 局 一對 於設立

學校用地今後

應切

鬒

往

意左

(1)刎 學 各 校 點 大門 : 礻 宜 面臨 交通 幹道開 設

(2) 壓 校 週 뼬 如 戠 有 商業 區 者 ,其與學校用 ۰

地

之間

應

有

苍路

隔離不

應

緊

(接學

應

٥

(3) 串 校 辮 帀 蚰 重 劃 時 應先 有 湖沿計圖 , 根件 計劃有不合理或不切實 原者 並

(三) 准 台灣 省 1政府57. 6. 22. 府 建四字第二五 八〇四號函 爲 台中市 マミュ # 校保 習 地 因

äC

合

予

以

悠

訂

٥

蘆 割 案 3 分區使 業經 台中 कं 及 政府自 都市 五十 劕 託 六 明 年十一 番所 ď, 月八 面 横 日全十二 各 異 申 Ħ 쇍 七日 쌺 份 止 變 辧 更 理 爲 公 商 開 檠 展 儮

無

**..任何** 

心公民

或團體

挺

出意見

**,** 本

꽒

亦未接獲任何原情

果無导概亞。

繸

設廳

市職市

計劃

¥. 及

並 混 都

币

計

庘

計

,

審 分 縕 市 連 人通 予以 又該 凝宗 仍 松 9 瀘 許 主 檢 核 右 (核准 旨 示 使 内 劃 字第 낆 有 附 小 坌 錖 辦 , 組 都 同 用 技 理 57. 無 有 故 色 3 ボ 醐 本 建築總無不當 自 錯 舆 市計劃 之 衠 都 興 Ξ 8. 佉 M Æ 分 20 光 誤 涩 臨 人 त्त 分 八五七二號呈:「一、 Ħ 貧 灜 情 件 復 z 為二 삼 用 群 + 4 月 後至氏 不 内 , 豳 Ă 地 使 地 8 用 地 報 Ħ 應 畄 大 , 舣 啟 珳 壉 字 欽 黹 カ 實 解 饭 , 鍞 圔 依 槽 女著 國四四 小,圆 日第 都 第二七 丕 核 代之「文三」 4 , 文三 e di 核 准 定等 准 (市計劃說 都 , 于三 民 建築 而 市 台 £ 没數量既多 都市計 色繒製工 灣省 十九 國四四 該 計 L. 九 田 頒 57. 12 釗 年重 Z 礌 1 = λ 次 明 内 疋 8. 政 깖 þř 橓 四 會議 作交 府57. 新 鄻 誉 人員 Z 地 30. • 本 , 年 Æť 公佈 ± 垄 桁 仔 æ 田 地 色 建四 Ŕ 10. 4. 弼 \* 重新 辦理 如 奥 朔 且 (現在之 烏 决 z 及 弘 保 超谢不符乙節因民國四十三 敬 M 為 時風 留戦 字第 悉 府建四字第七九 瞭 期 所 分 新 「照案通過」(附李組 樂 區 進 圖 0 解 間 二、案 本案 4.幽之確 都市計劃 分區使用圖 對 比例尺表 1 100在圖內佔位 用 七一〇一三號 , , 使用圖 仍 因 於工 人資 經飭 過 依 本 作不 所塗 去 1/F B 帀 定 便期 據 以後 業 發 뷇 都 一,所列 列 甚 台中 生 市 , 六六四號 贷 星報 繼 範 热 iiii 令奉 代 計 又以以 कं 誤 z 劃 練 A 之美 春 係 軳 更 都 榯 忞 政 長 • 年 Ξ 府 卤 調 都市計劃 市 沿 幽相 Œ 坆 面 間 查 計 相 趕 覔 57. 略 象 計 用 藉 發 報告 辦 本 9. 及 符 甚 删 问 以 淄 Ħ 符 生 16. 모 īfī : 緃 豳 舆 傲 璟 o 王 媘 • 又 辦 分 强 府 時 原 報 , 誤

都 **30** F. 雇 덿 崩 細 伍 使 市 拿 麢 官 用 尙 币 , + 9 á 地 콢 湖 錯 使 計 係 旀 숧 塗 備 査 誤 쪵 符 用 \_ 見 劃 Ħ 幅 申 色 許 (1) Ż 予 , Ξ Z 請 錯 **本** 楓 根 原 以 故 並 年 變更 誤 案 倩 ź 因 更 佰 躨 無 参照 張 裋 歷 事 \_ 僧議 Ē Œ 定 故 , 使 啓仲 三次 ρĎ 礯 以符 進 ۰ 載 一質 魮 都 紀錄 時代 用 至 , \*44 市 , 都 除 接 57. 礶 充 本 市 , 計劃說明舊予 , 長 年 其 蔂 **伏護** 分凍 台中 府 À at 嗣 在 市 Ξ 申 採 建 除 劃 后鞍加督獨 前波更 長後 五 月 信 之附 朔 文三し क्त 哉 圗 弟 • 本 都 應 塗 (=) , 四 楽 T 飯 諥 包 凶 次 z 俊 商繁 錯誤 以 和 計劃 組 保 币 申 埋 , 平 授照 盆 長 , 留 民 綃 田 本 旭 街 筝 孩示 愼 部 地 雌 變 均 案 該市 ## 0 昌 ₩ À 者 和 緽 更 台 Λ (2) 梤 涟 娗 ? , 4 申 桰 禾 中 府所原保 巷 ٥ 热調 理 × 敌 , 謧 , 挺 币 以 BÚ # 依 街 明香與圖上 在 始 及 프 政 西 住 准 務外 該就 Ħ 該 DО 在 府 蚕 Ŧ 部 石 Λ 地 λ 該 四三 明書 目 ₩ 中 (-) 俽 赤 伭 珳 此 地 £ 本 照 , 市 以 興 項 段 + 年 不 盆得 敛 茶 緭 亦與分 都 嵯 內 Ξ 烟 埋 趕 應 桁 台 市計 准予免 z 膀 Œ 3 年 捹 爲 z 就 砶 地 M 屋 ٥ 至 本 ā 棄 7 偭 쉞 麗 文三 使用圖 段 實 五 循布 予職 • 鋞 縍 醭 案 扰 始 企 先 Ŧ 相 龉 有 明 , 着 Ð 其 後 六 計 , 以 桶 酱 處 色 現 蒸 核 年 曲 學 劃 及 攤 及 0 所 不 該 過 准 + 臨 校 땓 列 (3) 分 糌 符 市 建 桰 保 詳 塗 匾 範 \_ 캢 本

之處

.

乃予停發建築執照,打迭

次申請後更割來 · 按主督建築

娥

,

在

縣

त्त

爲

縣

市

即予 政 咎 根 , 0 趪 4 擬 分 中市 另 盧 楽 使 政 Ť 甪 府在五三 以 慮 識 斑 腱 都 ° īī Æ 計 以削 復 剒 請 就 • 未 歪 明 照 • 經核對都 核 ¥ 换 Œ 執 叉 照 市計 到 , 部 該 劉彌與分區使用圖之 特一 府 ± 管建 併提 綤 請 Ä 討 貧 綸 自 難 礦 觪 莨 疏 情况 忽

議 : 1. 文文 變 更 Ξ 爲 住 宅 避 盧 誤 ٥ 那份准予差更 身原 鰻 商 莱逼准予設 置 ,惟 原 擬 滇 合 區 哥 份

失

伙

2. 變 及 更 都 台 市 • 禮 闰 計 省 兑 政 發 就 桁 处比歧異 明書等應作 4 餰 各 加無 縣 車 法 全盛做討 政 孰 柎 (局) ï ۰ 校正 對 , Ĭ 如 郡 有不相 īī 計 劉 一致 뻬 都 TT • 並應依 計 剻 分 程序 匯 使 辦 用 埋 靈

四) 熳 悠 任 A 准 號 Œ 何 t 公園 台灣 z 錬 Ã 惰 B 保 雀 說 ıŁ. 留 • 政 新理 報 並 地之一部份 府 請 經 57. 修定 台 公 7. σŧ 揺 23 田到 省 府建 展 寬於展覽 都市 爲 學校保 點 75 子第 等特提 計劃 春 期 習 79 調討 核 M |地一米 | 来 n O 4 内亚 編 甝 Ξ : 弟 無 九 £ Œ 犹 八經桃園 7 何 嵫 七次會職器核 公 摄 桃蜘縣 艮 或幽 縣政府於本年二月 썙 政 提 砑 決議 出 呈精 異 議 變 Ē , 更 通 本 Ħ 桃 骪 Ā 過 亦 鎖 Ħ 晔 釆 至三 接 將

河 运准台北衛政府5.89府工 都市第三八一〇二就做寫配合交通流量將要 つり擬修 政中 ш

厌

誠

•

燳

案

通

通

۰

炔 Z 誠 說 報 請 核 定 亚 等 無 任 田 到 何 公 믮 民 , 特 及 挺 <u>H</u> ਮ 饄 討 煶 瀹 出 : 意見 , 本 部 亦 並 未 接 獲 任何 陳情 經濟學

第二 南

歪 交叉

决

織照

案 fg

修正

通 計

過 **M** 

目 東

本

λ

月

七日 市都

至 市

九月 Ħ

ナ

Ħ

止 會

埋 年

公 四

開 月

展 六日

後 巡 路

選東

幽瑕

一架 · 並

**从經台北** 年

劉委員

本 辦

3

ĸ

展 次 ,

ĴĊ. 會 介

期 議 靐

閪 審 路

議 K 台 : 照 案 通 過 帷 綠 島之型式 及 嵬 度 , 應 йĊ 숨 交 通流 堇 Ŧ 以 枡 究 緇 极

冶 省 政 府 囡 爲 交 通 部電 信 櫾 局 儶 管 局

台灣電 璭 爲 AC 숩 高 难 ħ 都 市 壁 改

滴

内

Тĩ

•

货

激計

楽

內

例

有

关

高

雄

竃

信

八淡丝

計劃

礎

有 赵

頒 膚

定 發

道 展

掐 뽊

斜穿 要

, 經

数 於

使 世

利用 銀

面積

減少り消 劉

**漫更都市計劃一案** 

,

ВÜ

挺

交奉 該

會 膀

第 基

t 地 地

重要

城 住

īfi

有 祭 地 Ħ 雌

通

往

貧 茲 īfī 察 地

環 謹 計 勘 勘

z 將 報告 察

道 祭 道

以不 研

超 樯 đij 쉚 曾

過 果 經 K 討

Ħ.

條 報 t 准

烏 双口 Ā

尴

埔

電

信

局 大

機 戦後 깺

房

附 歐 委

近 美 良 高

中山 各國 等 雄 等

路與

飳

生路 肵

相交處大國環

29 峪 捌

面匯合道路

有

七條 原

之多 0 現

• 應予避免 大

0二、南華路現

有

四人

前

往

市

竇

後

再行

提

論 周

等語 省

卷

接 漤

一委員 ıĿ.

観験 舆

一番・「

電

局 배

局

大 29 委

筫

識

決議 「推請

盧委

(員 骸駁

委員

<u>\_\_\_\_\_\_</u>

委

貟 잻

甝

裤

主

委

幽

瑞

檻

6隻

膀 T

> 內都 日

鋊

--

次 俊

都 信 紀

Œ 雷 錄

計 埋 在 • 王

曾 申 ٥

鶕 誧

議

定 更 催

指 駿 盧 , 颒 维

本 該

地 基 Я 高

勘

,

討 楽

瀬 第 台

(: 1、) HO

第二天

世界

應

由 떡 有利 爲 原 £ 頗 ٥ Ė 3 逾 及 柎 各 杨 鄰 來車 不 Ħ 本 點 委 埋 万 計 船交通 由 盛 劉 ヹ 等 , 台 應 考慮 蠫 位万便 起 為 僔 地更 電信管理局申請 ± 侚 地之有 無不 分割 見 7。南華 8民 安 崎 9 應可 \* 效 9. 使 不 用 變 问 能 原 更贬止該局 意 生 使 新劃 變 路 用 更 交 , 接 有 道路 等語 處 達 丈 應 背 出電信 機埔

調 都

电 市

偛 土 局機房基地

局

截

角

地 벬

地

利

用 斜

٥

機房

地 留 效

內都

市 Æ 原 賃 導 前 更

1

路

基

ē

通

建民

生路

,對於

嚴止該計劃

道路

尚不影響

交通

,反

之對

ĸ 車桶

之疏

過 稿

(4) 决 台 阀 : 省 照 政 拗 察 府 56. 報 12 告 30府建四 喬 兇 准 Ŧ 變更 字第一〇五 ٥ F73 t 摡 函 為彰 化 क 都 市 쏽 劃 匯 域 内

道

路

---蓟

,

負

9 特再

弢

稍 基 保 有

討

Ŧ. 蚊 在 都 拁 催 政 卷 申 曾 請 策雪 鲞 葄 H 鐵 嗣 變 46 又 委員 更 : 謇 財 査 (一) 經 \_\_\_ ĸ 食 决 案 政 實 本 徽 楽 鷾 本 麻 Æ 年三月六日第七 经 ` 八紙 直施都 都市平均 崖 ħ 台灣 柔 設廳 月 省 u 通 等 五 過 市平均地權之目 礫相差 姦選 矬 地權 日 設 有 L 8 퇢 邀 俄 地 機 請 Ť 都 紨 區 H 行 六灭委員 有 市 僅 餾 蚊 le H 計 商 院秘書處 蚓 審核 有 纋 件 台北市等 敛 ¥ , 族 報 亦 艁 組五十 确 **、財政部** 箺 核 10 核 衣 決議 定等 9目前執政黨及各 級 主 菅 ti 六年 十二市 ・「一從 司司 Ti Œ 到 十二月十二 鑜 佉 Ŧ 部 77 , A 保 ò Ã 習 施 政 當 一種你僅 都 部 經 等 提 В T ` 4 台 誻 交 第 I 六 垍 灣 紀 本 五 地 툂 省 錄 胀 + 用

21-5

千餘公

頃

,

鉔

췞 更 後 若 使 並 點 礶 大實 Z 用 Z 鐅 I 預 言 z 在 賃 , 甚 劃 等 劃 業 計 : 癫 中 施 : 麻 0 至 = Ш (---) 均 建 Ш 用 (-) 圑 央 郡 都 本 將 槧 可 當 4 地 + 都 • 在 丼 T 案 不 能 案 五 帀 継 卒 市 即 地 9 既早在 地 再 衦 有 郡 地 痽 計劃之擬 . 程 星 均 計 序上 報 地 刨 區 受 必 彼 而 噩 内 此抵 地 於 運 計 z 權 請 中华首 ,亦不 區 劃 楽 發 łŤ 政 領 쒥 御市 ñ 展 策不 以外 出 佉 燵 脳或 齨 魰 上架日 計 鄱 令 樂執 惰 院 根根 币 劃 形 無 合 , z 奶 , 核 萷 計 佷 照 俁 則 鞄 决定 撥都市計 再 定 ۰ 之情 (=) 劃 刮 , 其 依 幽 加 • 4 ĸ 範 此 發 法 , z 蕃 椨 麻 , 於平均 當 ¥ 展 楊定 如 愼 楽 幽 俊 , 鄱 缝改 递 故 劃 क्त 以 地 有 狡 **船的之**處 若 (H) 為工 予變 4 外 쌺 佐 因 縣 生 1第四 變樂 市 地 均 後 政 0 , 都 府 囯 嫈 亲 更 計 市 權 地 , 儬 形不 技術 本案 Ľ. 用 蚁 쒥 傑 <u>-</u> 計 K 穫 地 規定 施之範 ĸ 典 减 • 劉 面 地 ijΈ 地 當 少 自 從 縮 橨 **~**空 , 蓝 形來 態依 亦 溑 冉 地 始 貧 小 , 勞 梲 加 地 都 即 幽 ù, , 施 , 페 T 仍 必 具 番 M . 在 領之 及 曾 比 形 植 ± 埋 率 計 使 慷境 市 彭 Ш 有 혦 該 Į 計 4 省 滅 地 鄱 ò 增 = 以 亩 脫 纀 地 在 劃 賞 需 少 完 及 値 從 及 計 前 發 都 及 施 綖 , 稅 將 展 鐅 旣 颁 都 省 顯 ± 到 , 币 來 往 z 地 靤 m 嫤 計 展 織 興 币 設 悄 征 梲 之變 各行 퇣 矬 45 曾 當 收 自 以 失 况 設 均 通 削

及稅

率,

依獎勵投資

條例第三十五

條

供工

菜使用

時征

其

其 本 觀 地 通 擴

7

機 .

间

均

Œ

櫕

極

謀

**水猴大** 

貫施中の

本案

地

匶

黄施

都

市平

均地

椎

楽已多

年

3 20

継予 縮

械

征收 收地 玂 減 埋規 Œ m 者 純 改 槦 1 3 , 價 稅 地 就 Œ 政 íπ 魮 鮐 漲 瞬 9 ± 償 價 落 T 伀 法 地 策 ± 匾 不 , , 價 重 K Ē 霻 律 地 價 地 液 幅 地 稅 , , 税與土地增值税。使人民 可 有 動 度 新 價 割 較 麻 條文 增 ,其 棺 増 都 Į 値 能無從學辦重新規定地 移 ·h 自有 崋 , 出 原 値 税率 輔 上言 統 稅 , 辦 J\\ 都 規 币 梲 平 高低 申 定 \_ 亦 惰 Ù 焜 Ŧ , 計 似何 此 適用 性與 # A 報 地 均 戒 定 項 楽 地. 地 無 薋 稅 地 價 生 Ϊ 範圍以外時,則 罹 土地 貫 完 從 窗 傻 有 萯 确 條 無不 施 業 百 鐅 征 , , 收 地 用 Ħ 燳 五 分之 例 增 都市 性 之規 價 地 有差 價 年 何之處 値 , **,**反 平均地權 剘 a , 征 或 五 稅 規 別。 z **黄瘤楹於公平。四從人民** 必 z 價 無 稅 屆 + 定 以以及之 。 (二) 收入 奥 從 傼 槲 以 , , ٥ Į 若 臼工 依與聯投資 增 艦 附 \_ 上 ٦ \_ 家 條例 不予 其 但 他 旟 者 年 z • 仍 莱用 地 增 規 在規定地價方面 地 , 焼 m 慣稅 若予 公司 减 定 M 足不 地 依 ••••••龙规定,削項土地於 歷 平均地 闸 地 價 地 出 桰 栂 都市 之黄 劃 所有 多為 \_\_ 較原 條例 賃 • Í 数 應 或或 出 新 計 艚 地 都 在 長期 • 規定・項 重 重 穫 將 重 新學 新 傑 覌 त्त 價 性之經 ,因在 相 新 規 例 權利義務及用地 定 鲻 長 at 有百分乙五 重 朔 當期 辦 ż 地 劃 規 定 固 範 定 依 規 地 規 僕 • 間內 和 側 4 ± 定 都 定 足 營 地 僓 査 在 地 地 酒 市省 辦 因 , , 價 定 --成 ± 地 Z + 法規 價 槲 理 都 個 權 以上 ≝ 劃 Ľ 現 市 爲 地 期 管理 足 範 規 移 値 平 基 \_ 所 變 間 , 均地 轉時 照 俊 選 表 準 個 有 動 及 之增 定 , 觀 單 點 少 地 闀 內 • 礁 ,

21-6

不 年 權人 Z 庭 區 縊 Ϊ 0 解 段 六條 三 在 未 業 或 地 Ż 欅 依 征 開 征 都 地 用 土 9 阪 昭 收 市 始 地 權 政 , , 價 皉 L 本 賃 ± 土 計 \_ 使 , **9** 無 地 府 莱 第 爊 倍 瘫 地 地 劉 用 項 應 五 以 之補 區內 或 經 綸在 依 濫 法第二二 權 , + 佂 前 Ϊij 土 或 利 土地 傑 圚 卒 償 或 地 觽 都 Ã 未 第一款 法之 爲 均 問 厜 柤金四倍 於 完 市計劃範圍內或 , 歽 進 地 題 如 九 經 畢 條 規定 , 權 : , 膺 爲 , 之規 又 惟 若 現已 鯀 部 舆 ٦ 施行 有「法令 因 例 阘 係 之前 核 辦工 樊 粥 Æ 於 依 Œ 無 蒯 Į. 應 I 法編 計劃 優 業 **毅外,** 井應照 Œ 投 + 栗 先 劃 或 投 有 資 t 用 侬 定 期 罹 出衛市計 磺 征 东 嵊 僚 公告 地 Z 뗁 z 點 収 **同之通用者** 例 厜 可言 \_ 内 • 第三 鮗 地 皮 架 完 Ï T/ 訂 價 佂 用 原 成計 到 楽 。 二 整 + 瞯 為 败 地 縛 軳 , 埋 አ 為 熚 貫 ø 依 幽外 Z 3 有 劃 , 踩 £ • 補 自 慣收回 用 佉 俊 分 應 有 但 + 僕 볭 途 孵 • 先 後 垛 其 ٦ 九 , 鵩 者 柤 均 承 售 敷 z 一受之權 依 傑 仼 依 通 其 英之 • 無影 獎 有 土 都 用 \_ 土地 除 及 利 市 勵 響 地 , 萘 . Œ ĸ 行 計 侚 法 投 用 , 政 ٥ ۰ 原 投資 z 퉨 査 此 且 政 無 府 地 Ш, 土 規 院 範 椞 不 項 項 科 本 地 . 人 定 例 向 譋 以 秶 đ. 所 ź : 第 麻 以 Ż 벬 照 有

:

(--)

依獎

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,學

拼工

楽人, 裾用編

為工業用

地

룝

城

Ň

為準 適

此 Z

一解釋在法埋上目有

5見地

•惟情埋上則欠公允

• 但已屬

定案

\* 無 ,

可 公

變更 告

o

用

規定

,

肵

以

行

政

院

又

重

加

解

榉

,

爈

依

±

地

法第

Ξ

九

條

熀

定

按

地

價

副 I 府 利 z 展 # 無 土 縱 地 楽 룓 響 承 佉 土 出 及 審 ŒΕ 櫾 在 都 用 ï 嗣 收 設 增 地 Z 訂 興 基 加 卤 原 出 糾 地 政 係 + 而 , 茈 圖 都 船 計 z 烷 Ā 早 有 當地 地 • 刞 翻 劃 Ė 뒒 綸 後 ± 獲 ٥ 而 未 • 進 使 家 計 範 此 行 完 都 結 地 ሪ 結 出 佉 市 來 用 增 肵 ů. 都 俊 訴 成 令 • ` 놼 計 本 z 币 Z 觝 有 使 蝉 俟 薱 顣 佉 9. 劃 采 监督 稅 , ű 燗 N • 計 於 中 定 亦 後 能 ± 亦 溅 化 , 縱 4 , 手 堇 、案之處 地 及 벬 密 無從 法 都 對 範 但 纀 яE , 切 處 舉 易予 幽 對 以 Ήĵ èΓ 訴願 征 , 仍保 罰雖 舆 配 征 辦 at ИÉ 收 地 慘 合 收 重 劃 人 否 理 訂 發 楽 泵 價 起 留 無 新 失 民 z 補 佉 ĵ 生 , , 則 見 K 影 對 Ė E 合货 成 去 以 以 處 償 沿 68 ` 定 完 下 誤 埋 8 נע 滩 亦 , 對 市 , 對 聉 盛 z 曾 及 訢 以 定 E 發 計 但 I 生 ĸ Œ 傧 , 結 戟 顣 核 , 依 本 却 收 A 果 指 楽 楽 定 仫 M Z , 楽 範 易 亦 黄 土 可 : 用 z 征 項 案 п 使 单 及 地 無 能 z 地 處 收當 件 装律 院令 民 各 内 訴 現 彼 藉 z 理 ` • 顧 地 爲 衆 値 此 監督 不 解 可 有 П 3 岆 宜 發 柔 z ٥ 侚 ż 搠 釋 頮 發 遳 以 似工 Ź 公 生 擴 Æ, ` 不 惰 旣 而 適 • 生 且 誤 庭 吿 抵 大 綜 熈 致 形 往 確 用 解 上四 及 莱 爲 埋 , 觸 實 艄 有 L 定 ٥ 用 使 對 使 所 法 Ż (2), 及不 濉 ` 9 I 及 地 不 影 地 吐 淼 點 令 原 縱 彰 檠 響 Z 曾 對 價 良 市 分 敛 爲 벬 該 化 嬔 用 遊 I 發 飌 梲 影 4 析 有 ٥ 案 , 理 地 4 쬏 均 所 各 現 菜 辦 Z (3), , z 不 I 征 本 級 用 , 地 4 影 本 仍 ٥ 偍 發 良 楽 收 丙 楽 螺 茱 粲 地 糨 囡 由

供

以下三

點

附

帶

建

識:甲

`

Ī

棄用

地

舆

都

T

計

地

矗

重

叠

,

且

分

庭

使

用不

相

**7** 

合者

Ŕ Ħ 計 菜 興 曾 第 劃 區 都 參 Ξ Z 币 完 丙 老 次 計 魯 朇 整 驯 ٠, 特 識 ٥ 此 範 序 **L**. 後 再 報 **彩** 並提 毗 碮 告 編 請 定工 連 , 部份 討 鉪 交 者 綸 薬 决 4 , 議 用 應 都 : 尚 : 鬒 地 擴 報 麻 榯 大 都 , 鄱 劃 告 币 應 市 合 4 計 橳 悉 均 量 劃 , 地 避 , 淅 權 免 脟 本 土 仼 該 ái. 案 地 都 I 来 树 稅 Ŧ 併 究 ät 用 葱 討 劉 地 範 見 奴 編 矕 3 埋 送 進 篇 二敛 備 # 內 都 案 編 内 币 政 小 足 計 끪 組 蚓 , 都 本 以 臧 I 而 年 幽 維 六 惠 内 菜 月 劃 都 之工 7 委 TT. 地

,

應

依

該

市

計

變

更

爲

Ĩ

莱

,

侔

使

用

٠ ک

`

用

决 讖 : 本 案 仍 應 保 잷 ĸ 都 帀 計 测 範 Щ 内 , 奺 爲 都 क्त 計 劃 ヹエ 栗區

•

並

依

都

Ħ

計

佉

及

建

築

法

令

有

. 4

熀

定

予

以

查

埋

٥

朦 潜 2 省 邮 都 緸 時 क्त 設廳 增 솱 列 劉 57. 篨 軭 4. 文 氢 3. Ŧ 以 煡 以 外 炟 規 之工 字 定 弟 ٥ 薬 Ξ 用 fi. 地 ĸ 23 施 媄 狘 樂 星 僧 烏 埋 1 問 豳 應 鎭 , 都 爈 Ħ 货 at 燧 劃 Œ 投資 侵 越 梧 條 例 樓 鎭 麻 行 汀 細

域 \_ 案 以 : 「一、奉省 府交下台中 辮 政 肘 鸖 土 字 弟 九 \_ ψŪ 九 妣 모 : 7 29 ٠, 騣 九 本

縣

W

鎭 區 0 56. 12 査 22 本 梧 鑓 鎭 行 嫤 政 字 區域 第一 으 옷 被沙 應 豆豆 鄁 句 Ħ. 計 星 議 gi| : 「一、拳 侵越乙 决為:「本鎮之行 楽 鈞 , 府 梴 56. 本 鸐 鎭 婬 凝民 土 字 代 勇 表 六 後越 曾 六

小

組

ĸ

本

12

Ä

16.

日

召開

小

組

會

藏

,

經

政

區域

被

係

始

自民

9¥ 辦 奉 櫌

鐖

紩

組

成 號

協 令 梧

Æ 要 ØQ. 0 螆 嫨 輯 政 政 案 đÚ 年 擴 \_ 第 \* 意 葷 Ħ 廳 会 嬚 本 起 大 Œ 鸜 , ٥ 麻 本 歷 財 Ξ 見 递 六 案 制 代 鎖 迱 特 間 梧 條 鎖 案 行 至 圼 繈 顲 辮 政 麦 今 ٠ ٦ 樓 規 都 台 理 政 廳 鉅 來 蕧 纉 本 越 非 盒 罐 定 T 中 湖 欇 及 讔 偹 뽫 减 纖 本 如 釋 契稅係屬 • • 計 絲 盗 蜞 佉 微 ` 核 收 應 纀 W 龂 鯏 보 凍 行 炒 右 , 制 ٥ z 收 示 在 田 傩 虚 外 除 室 該 代 四 梲 m 白 政 朔 台 有 鎖 光 亊 項 副 捐 ᇤ a 表 減 1 縣 均 囏 中 使 郡 彼 單 會 再 本 應 收 域 潦 市稅 越 膀 地 縣 TÜ 位 議 及 \_\_ 至 如 Z • 绮 點 俥 政 桰 計 今 簽 紀 李 畲 何 契 當 期 原原 竪 府 樓 劃 奴 凶 復 鏉 纖 卽 補 梲 僻 立 譋 礖 使 獙 黉 拡 Z 代 紀 救 約 未 民 田各 乔 嬔 봼 越 Н 地 兒 ú 麦 缴 , 籔 綎 ux) 谯 佰 • 枱 皺 車 如 絣 啓 抄 謂 + 本 t - 縣市俄 辮 看 僕 晤 删 夾 核 璍 送 萬 鎭 22 , 抈 يلاد 4 礖 代 示 , : ` 本 府 元 间 年 , (<del>-</del>) 推 核 似 Ť z 未 祇 約 纖 朔 講 重 起 損 行 定 兤 街 民 遵 代 政 登 鎭 示 追 邑 該 人權征遊 政 • 依 區 錄 政 表 民 歪 否 鎖 ٠ ۰ 以 뺻 如 臘 城 庄 地 룛 폭 番 代 利 並 合 係 쏌 無 台 辦 意 謹 河 表 本 補 佉 民 ` -征收 灣 觐 • 法 币 理 見 請 Ŀ 曲 鏁 僕 精 (M) = 並 滤 省 , ` 登 : 変 協 Z 本 釋 20 皮 区 唯 息 各 如 鎟 核 助 13 纀 明 ٦ 本 + 地 者 糕 依 分 查 L. 柔 小 政 Ż Œ , ٠ = 本省因▼ 4地 柜 万 币 躨 現 闚 組 饖 撗 至 笙 ٠ 爲 似 Ħ 甾 Ħ 準 互 行 案 係 N ` 制 失 ĸ 4 應 雁 林 摄 交 本 꽳 該 及 8 都 \_ • 烿 地 時 地 换 省 當 代 梲 本 趸 市 鎭 ۰ 僾 万 代 籍 或 各 龤 梲 表 败 楽 **(32)** 計 越 自 Ϋ́ 圖 分 缩 省 收 四 劃

及

分 縣 民 行 席 在 决 ŲQ.

主 # 獬

+

M

+

셊 部 冶 岖 熅 鄊 鑎 M

政

:

份 綱 晶

켊 **%** 地 鵩 樓 公 ٥ Tu 慮 爲 依 鎭 it 4 鄞 征 今 中 汀 代 後 劆 侵 麒 市 磯 縣 征 政 齑 越 計 桶 z 麗 0 ٥ 內 至 割 申 各 品 契 꾒 域 堿 報 爭 被 於可 法 梲 鄕 , 跨 及 事 執 契 \* 鯸 , 契 否 七 稅 依 應 越 問 爲 兩 稅 跨 條 L 照 題 鎭 争 當 個 征 越 第 56. 偻 収 , 行 收 似 他 \_ 以 年 越 財 疑 擲 項 源 政 財 12 應 要 矗 義 政 第 噟. 月 曲 , 纹 案 行 所 域 Ξ 30. 台 求 者 政 潹 在 Ħ 中 , 追 發 均 盛 地 俗 縣 笙 , 熀 蚠 迄 ian) 城 定 所 Æ 政 補 葠 4 中 ,都 , 鷵 公佈之契 府榮 償 越 所 央 币 ĩĪ 其 11 在 佉 币 一 媄 收 公平 使 政區 多 侓 Ħ 矗 鹬 有 域 合 , ᇑ \_ 稅 船 城縣 瘘 計 ٥ 佉 征 條 埋 份 如 侚 劃 譋 收 例 原 征 , 台 輔 Ž z 爲 弗 則 塍 契 中 報 朔 禐 冝 16. 年 稅 , Ė 文 問題 中 足 脎 協 應 央 循 0 規 , 規 淵 收 폭 面 核 足。 爈 足 該 之契 **本** 計 釋 u 法 : 兩 퓕 本 纀 案 缴 制 向 鎖 梲 件 鸁 辦 公 堂 安 \_ 台 μÕ 域 台 所 當 争 ٥ 意 善 三、登 争 所 皃 꾜 縣 縣 在 : 主 梧

万

Ē

冶

,

爲

充

裕

地

万

自

冶

財

椒

。 乃

將

原

繼

ĸ

絲

收

ź

之契

稅

뉔

舽

鄉

鉄

收

Ĭ.

,

並

œ

椰

Ħ

힉

杏

各依

T 過 收 梧 卽

劃分征收?(4)沙應鎮都市計劃,其

八使越梧

||後|| 查

行政區域者

,是否

? 以 o 以

(2)

去 减 棲

桰 1

欆

鎭 始

滅 予 區 ٥

收

Z Щ 爲

契

稅 烂 應 政

款 剘 鎭 事

+ :

萬 (1)市計

范 1

,

可 鎭

否 都 使 俽

回

沙鹿 計 + 政

骥 侵 年 域

追 越 z. 分

補

賞 膜

? 汀 去

(3) 政 從 並

今後 麗

z

契稅 是

9

잻 4 楄

梲 4 槧

,

提 城 有

,

鹰 

ij 越

鵌 區

傄 久

樓

螆 煶 重

, ш 大

否

,

過

意 料紛

屬

台

縣

觸

宜

,

-

问

均

ΊŢ

剜

管埋

9

無 未

鎭

行 中

政

炒 行

都

等情 必須 變 , 特 更劃 槽 出了以上各命,均不無疑義。四恭謂核示。英副本抄送台中縣政府 Ħ 綸 :

决 識:沙魔 ī 鎖 끃 番 铭之 市 射 行政區域範圍分別予以 劃 偻 越 格樓 鍼行 **政區域範圍** 雪埋 ۰ ,其行政管理

一問題應

田各該鎮

公所

(11) 鏉 槲於 台内 地部 , 應 地 卷 曲 ₩ 台 李 内 \* 空 花 夢 第二四八四六五號函暨附件均收卷 0 二、金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申請 經 政部 地 市 函 ¥ 政 設 童 准 囡 置 府 盛 台 捎 安全及市民之瓦斯供應 Ħij 函 祁 台 **燃站一案** 丣 宨 送 Ť 大台 政府57.5.28.府工 政 人对依照 ,經提 北瓦 斯 都市 交承 公司 心问题 郡 計 曾 Ť 本 輔 字弟二五三九一號 劃 使用 医第四 ,且有人民與延平國校家 年 元月十三日第 該 一七條 币 長春、日新 之規 函 t <del>-</del> 五 以:「一、黄 定予 、延平等三 一次曾議 以處 長會 理 提 使用 部 Ĺ 對 等 出 溪 57. 綸 異談 長春 1. 語 校用 決 29. 紀 議

安全問題。前制本市都市計劃委員 曾審徽本案時,亦曾考慮此 (項問題 • 並 81-9 開展 規定

覚冊 將 夾 (1)

天外 項 • 用

,

茲

就

黄

部

都市

計劃委

矣

曾第

七十五

一次委員

曾識

失識

, 申

復

如

£ B

: (<del>-</del>) 起公

是 膜 校

狹 地

乾 誠 設

以54.5.25府工

都字第二四九〇八號公告自五十七年

五月廿

五

嵔 等三

л

いまり補

充

說明 壓站

紐 本

紀錄 俥

任

卷 計

水放照 都 矣

市

計

訓 第二次

佉

弟

+

係之 會

쒵

盔

壓計

案 申復上等 経提

報

都市

劉委 ,除

食

4. 6.

委

Ŕ

該

涉及

下黄 三所國校牆角土地興鐵整壓站一案。二本案業經市府同內政部申費核定中幷另將申 極 政 司 接 計 於第 春 29 申 劉圖 Ŧ 公司 大台北 五 講 È 粗 區 七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: 「設置計 監整監站應經安全 早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以初北瓦 獅總曹字第〇〇九三號 老 說 篨 共 微蚤 借 篨 瓦 挑 在 塞 用 + 煁 設 校 規定 斯 瓦 案 核 À 股份 長 羅瓦斯公司不年九月十七日北瓦猶總庶字第六一一號 角 合格 E 魔保留地,不得為妨碍都市計劃之使用」之規 鐮總 予以 春 份 ÷ , ,舞 地 對 位 ` 部 有限 ,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 爑 准 日 置 ĸ 理變更都 份空地設 處理 **小字第** 台 鉤 新 公司魔 五份 化 船 、 延平等三 図 問題;查大 9 币 都 市計劃 政 置整 ,凍 帀 保 九六 府 計 安 瘞 惰 劃 懕 全 ò 嗀 委 # 以以 計 台北區瓦 貫 局 57. 校用地 任」等 兾 艦 使符 -쓩 站 募 六 7. 終 九 12 部份 t 쪄 合 斯 œ 建三 五五 캢 便 弟 核 股份 9 贻 , 星 空 講 1 肵 凶 一字第 為辨 一十七條 次委 地 核 請 有 得使用 o 此继 足 餀 腶 , 公司原 准 一五六〇〇號 美 崖 有 成 予借 星申 曾 臺 # z 定 連 後 激至 主 7, 故乃 B 規 郡 , 用 捕 所 又 定 帀 係 應 伆 小 長眷、 作決議 台北 呈以・コ 刘 ٥ 計 向 依 粗 # 案 依照都 心被查合 郡 폭 劃 本 照 經 市政 幺 法 , e Œ 傲 府 都市 # 延 : 案 椒 附 第 申 本 羍 一、資本 --(--) 府 , Ħ 核 是 市 計劃 20 謂 府 格後 Š 本 台 辦 項 計 , + 使 安 日新 奉交 公 北 間 變更 劃法 七條 用 法 全傚 曲 大

~ 臨 决 設 復 泫 敝 庬 站平 盛 桥 胀 各 鐵 ф 動 項 形 本 全 時 站 À 識: : 開 供 復 良 操 五 本 微 技 좕 借 都 應 知黄公司。(兩 案 循 査 作 始 + 劃 萬 校 ` 附 結 惰 使 六 設 計 服 設 用 核 , 艦 果 形 用 年 備 不曾各委員 定 雛 地 **F** 奥 紡 Ē 之使 杜整 設 認 至稱 以 t , 主 公 免 楷 來 月 共 其 感酱 币 備 以 要 各項 ,使 ---設 他 用 計 壓站安全檢查報告 及安全 艮好 部 B 医施用地 過不 劃 公民 : 人均為 操 9 迄無 網 ₩ # 法 用 : 敷,在 營事業 作 年 經 地 始 果 之目的 均 岋 供 奉 田市 四十 等 中央各機綱代表及 :::: 均 發生重大 最 氣 主 膨 # t 保 Œ 畏 ,所 营 府工 機 **,** 校用 傑 持 常 者 機 嘚 z ē 段置 Mi 務局 ż 奴奴 拾捌 奥原 **,** 禾 漏 指 案 鎲 , 地 熀 有 (主辦) 份 氣 z 定 應 軭 定 **A** 製 鲠 年 相 幽 或 鮽 興 交 不 级尤 不 佉 , 星 造 現 意外 予 合又 足 雅 曲 內 指 厰 , 專家學者 心以影響 、仁爱 (三) 病雾 最 中國技術服 궲 20 定 商 影響國民教育之推行,妨碍 規 \* 短 復 准許 B 公 d 故 者亦巳 ñ 共 範 錆査 . 核 大 設施 相 安全之不良紀 **,**近 `新 ,公務、私事均甚繁多 幺 ¥ 無 台北 良 何 務配作 情 ż 超 生 L 學 保 經 留地 0 區 良 中 ā 及瓦 校 , 폭 班 袸 i. # 瓦 好 至本 斯 安 斯 再 狀 技 军 衣 **,** 全 皷 錄 循 , 槽 公 年 撧 得 各 傲歪 公司 司 請 胀 賫 有 ۰ , 爲 討 맹 Ė 務 該 理 租 增 都市 用 加 妨 綸 菙 i 祉 鐅 **;** 本 腁 建 锝 : 傲 整 ,

周

委

矣

一便提:

数 决 3 職••本會爲一個月開會一次,並訂於各該月第四個星期一之上午。

好能預約確

**請討論**:

(便於各於以影控制個人時間,按時出席會議起見,本委員會議時間